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1 年，本行继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方管理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和分析，在确保本行和中小股东整体利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的发展，促进了我行与关联方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现将本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共 4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确认关联方名单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二届九次	201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sup>1</sup>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改制的提示性公告”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已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届十次	2011年3月21日	关于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确认关联法人名单
二届十二次	2011年8月22日	关于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确认关联自然人名单
二届十三次	2011年10月24日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我行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三年上限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独立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事前审核职责，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一）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本行在董监事会办公室下设关联交易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关联交易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检查监督和培训工作；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分别负责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监测统计，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由于管理条线清晰，汇报路线明确，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序、规范和高效地开展。

### （二）及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2011年，本行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及实际操作情况，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操作流程，促使关联交易管理各个环节有据可依。制定了《关联交易产品手册》，对全行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关联交易环节进行逐一分析，统一计算标准，为全行识别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奠定了基础。

### **（三）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和会计准则的不同认定标准，对关联方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定期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口径关联法人合计1,671家，关联自然人合计1,103人。

### **（四）强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扩大管理覆盖面。**

随着本行中间业务的创新与发展，本行与主要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量持续增长。2011年，本行将申报品种扩大至八大类业务，进一步扩大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范围，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 **（五）加大日常监测力度，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对关联交易按照授信和非授信两大类实施重点监测。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总行信贷管理部通过天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关联交易数据不超监管上限。实行关联授信按

月报备，非授信关联交易按季报备制，确保各项监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未超过监管规定的上限。

#### **（六）严格履行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义务。银监会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交所方面，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披露程序；与同一关联人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联交所方面，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符合豁免审批、披露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2011 年累计发布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四项。此外，本行还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

### **三、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11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11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交易金额占联交所五项测试比例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的程序。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671 家关联法人，1,103 名关联自然人，本行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	
境内	
其中：银监会口径	1,301
上交所口径	1,301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1,330
境外	
联交所口径	1,648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1,330
全口径	
全口径关联方	1,671
关联自然人：	
全口径关联自然人	1,103

##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及 BBVA 关联公司关联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授信额度		实际交易余额		是否在监管上限内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金额	资本净额占比	
中信集团关联公司	189.02	9.26%	45.55	2.23%	是
BBVA 关联公司	57.53	2.82%	26.48	1.30%	是
全部关联方	246.55	12.08%	72.05	3.53%	是

注：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计算资本净额占比时，已扣除关联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中股东关联方贷款不良率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为零。关联方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质量，且从整体上看，本行对关联方贷款规模占比小，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 1. 中信集团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继续履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相应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

此外，本行于报告期内新签订了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集团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设定了 2011 至 2013 年度交易上限。同时，还修订了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集团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 2011 至 2013 年度上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获批上限	2011 年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上限内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手续费收入	0.40	0.11	是

投资产品代销手续费	同上	6.831	0.99	是
资产托管服务手续费	同上	2.00	0.88	是
财务咨询及 资产管理手续费	同上	1.11	0.10	是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费用支出	2.80	1.18	是
技术服务费用	费用支出	0.706	0.57	是
信贷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400.00	0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2.00	3.04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42.00	0.67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42.00	0.33	是

## 2. BBVA 集团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继续履行与 BBVA 及其联系人之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相应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

此外，本行于报告期内新签订了与 BBVA 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中信银行/BBVA 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设定了 2011 至 2013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见下表：

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均为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获批上限	2011 年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信贷资产转让(亿美元)	转让规模	1.50	0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4.80	0.79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4.50	2.21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4.50	1.52	是
--	--------------	------	------	---

3.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关联公司”）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继续履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相应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

此外，本行于报告期内新签订了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中信银行/中信国金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设定了2011至2013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具体见下表：

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均为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获批上限	2011年发生额	是否在获批 上限内
信贷资产转让(亿美元)	转让规模	2.50	0.65	是
资金市场交易	交易净损益	10.00	0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资产	35.00	0	是
	公允价值 计入负债	35.00	0	是

特此报告。